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1437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函、研討會議程表（1040143710_Attach1.pdf、1040143710_Attach2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4年11月6日(星期五)，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「2015著作權法合理使用」研討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10月16日智著字第10416006922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及研討會議程表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電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俊宏先生洽詢（聯絡電話：02-23767152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高等教育司

104/10/19
16:27:30

擬辦

1. 奉核後於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
2. 竟者請自行報名

資料管理師 黃景煌
104.10.20

組長陳順德
10/20

副校長陳順德
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俞旭昇

104.10.20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張俊宏
電話：02-23767152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
：tipo0065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416006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71041600692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04)年11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「2015著作
權法合理使用」研討會，請惠予轉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師
生踴躍報名參加及協助公告周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界瞭解著作權法相關合理使用之適用及實務見解，
旨揭研討會將邀請國內知名著作權法學者、實務界律師及
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等學者專家，分別針對教學、研究目的
或圖書館利用之合理使用、私人目的或非營利活動之合理
使用、數位化時代對權利耗盡之衝擊及合理使用概括規定
等議題，共同探討國內外著作權法制新趨勢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相關細節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本局智慧財產權研
討會登錄中心網址<http://activity.tipo.gov.tw>，並預訂於本
(104)年10月20日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研討會議程表1份，請惠予轉知公私立大專校院
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104/10/16
15:44:29

2015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 研討會

時間：2015年11月6日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
(近復興南路與辛亥路口)

歡迎踴躍報名參加

報名網址 <http://activity.tipo.gov.tw/> (額滿為止)

時間	研討主題	主持人 / 主講人 / 論文題目
9:00~9:30 (30 分鐘)	貴賓及與會者報到	
9:30~9:40 (10 分鐘)	開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	
9:40~10:50 (70 分鐘)	一、教學、研究目的或圖書館利用之合理使用	主持人：謝銘洋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) 1. 題目：數位環境下之教學目的合理使用 主講人：許曉芬副教授 (東海大學法律學系) 2. 題目：數位時代下有關圖書館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檢討 主講人：辜秋妙律師 (北辰著作權事務所)
10:50~11:10 (20 分鐘)	茶敘&交流	
11:10~12:20 (70 分鐘)	二、私人目的或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	主持人：黃怡騰局長 (新北市政府法制局) 1. 題目：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相關修法之探索：以美國著作權法與實務為借鏡 主講人：沈宗倫教授 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 2. 題目：私人向公眾領域展示的合理使用 主講人：賴文智律師 (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)
12:20~13:30 (70 分鐘)	午餐&休息	
13:30~14:40 (70 分鐘)	三、數位化時代對權利耗盡之衝擊	主持人：賴文智律師 (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) 1. 題目：從歐盟法觀點討論數位化時代對權利耗盡之衝擊 主講人：王怡蓀副教授 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 2. 題目：權利耗盡不耗盡---簡析數位著作物次級市場之建構 主講人：胡心蘭副教授 (東海大學法律學系)
14:40~15:00 (20 分鐘)	茶敘&交流	
15:00~16:10 (70 分鐘)	四、合理使用概括規定	主持人：劉孔中教授 (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) 1. 題目：著作權合理使用概括規定之回顧與前瞻 主講人：蔡惠如庭長 (智慧財產法院) 2. 題目：詼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範與判準 主講人：章忠信主任 (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學程)
16:10~16:40 (30 分鐘)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王美花局長 與談人：劉孔中教授、蔡惠如庭長、沈宗倫教授